

# 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海杨浦”门户网站（[www.shyp.gov.cn](http://www.shyp.gov.cn)）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电话：25032358）。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条例》、《规定》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2021 年杨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人社工作实际，全力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进一步提高人社工作透明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一）主动公开方面

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要求，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财政资金公开、政策解读等工作。深入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根据区政府要求，结合“一网通办”制定并发布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1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累计335条，部门公文主动公开率实现100%。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根据《条例》的规定，对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到规范受理、及时处理、认真答复。2021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其中，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申请人主动撤销2件。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0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对政府信息进行严格管理。优化公开流程，坚持责任到位，对于公文公开的源头属性认定、公开信息流程层层把关。在拟制公文时必须明确公开属性、公开时间和方式等，随公文一并报批，经法制科审核确认公文属性，不断提升本机关公文的公开比例。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上海杨浦”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及时公开各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信息，准确传播权威声音。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的主渠道作用，优化网站栏目设

置，明确网站信息更新周期、要求，建立完善了从信息产生到公开的一整套有效运作机制。

利用新媒体平台扩大政务信息的传播力与影响力，积极加强“杨浦人社”、“创客杨浦”等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发布解读社会公众关切的就业创业、人才政策等民生信息，有效提供便民利民服务，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扩大政务信息的受众面和影响力。

### （五）监督保障方面

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市、区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整合职能、落实责任，严格执行“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牵头推进、办公室具体落实、各科室配合完成”的长效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积极参加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按要求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估结果良好。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年绩效考核项目。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3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4.72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2	0	0	0	0	0	0	2
	(七) 总计	3	0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性工作均得到有效落实，总体情况良好。2022年，我局将进一步丰富政策措施的解读形式。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渠道，以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多样化的形式对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等进行解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根据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及本市有关规定，“按计按量”严格执行，

本年度我局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18日